

合同编号: [模糊]

(签字)

建设单位: [模糊] (盖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 [模糊] (盖章)

受托人: [模糊] (盖章)

地址: [模糊]

联系电话: [模糊]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1-0212)制定。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模糊]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模糊] (盖章)

受托人: [模糊]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日期: [模糊]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金山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金山中学消防修缮工程

地 点：潮州市金山中学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金额=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由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收取并由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开具发票。

六、本合同的的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份，咨询人 贰份。

(签字页)

委托 人:



咨 询 人: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潮州海博熙泰支行

帐 号: 640574237977

